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知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根據

1,500,000,000 美元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

4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二六年到期之**2.65厘**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40577**)

擔保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受託人身份，追索權限於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的資產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身份)

管理

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如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的1,5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編製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票據編製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於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六年到期之2.65厘有擔保票據(「票據」)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票據上市及批准買賣將於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知日期，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為林德良先生、程九洲先生、區海晶女士及陳勇勤先生。

於本通知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程九洲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